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411號

原　　告　吳宣穎

訴訟代理人　王偉琴

被　　告　何秋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9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088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9,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黑青」、「王義豐」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款及取簿手工作，而與暱稱「黑青」、「王義豐」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依暱稱「黑青」、「王義豐」等人之指示，分別前往位於臺南市火車站附近之某統一超商及位於高雄市○○區○○○○號貨運站，分別領取裝有訴外人張耀成(所涉詐欺及洗錢等犯行，由警另案偵辦中)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即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114年8月29日14時許，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暱稱「1kt1732」、「7-11賣貨便客服」等名義與原告聯繫，並佯稱：如欲購買「鬼滅之刃電影特典」，須使用「7-11賣貨

便」交易，且須依指示進行實名認證云云，致其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114年8月29日15時18分許、15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9,103元至系爭帳戶，嗣被告隨即依暱稱「黑青」、「王義豐」等人之指示，於114年8月29日前往臺南市○區○○路0號之兆豐銀行ATM，於15時37分至15時42分提領共計4萬9,000元（內含原告所匯之款項），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放在指定處所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並從中獲得3,500元之車資報酬，原告因而受有9萬9,088元之損害。被告上開不法侵權行為，另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33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復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本院卷第78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9萬9,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9日（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